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告乃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集團」)擬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江銅集團已將其持有的169,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相關擔保及信託登記，用於保障「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標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換債券本息按照約定如期足額兌付，上述擔保及信託登記手續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畢。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關於控股股東擬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辦理持有股份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6年4月9日收到江銅集團通知，「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本期可交換債券」）已於2026年4月9日完成發行。

本期可交換債券的債券簡稱為「26江銅EB」，債券代碼為「132024」，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億元，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利率為0.01%，本期可交換債券初始換股價格為人民幣53.00元／股。本期可交換債券換股期限自發行結束之日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交換債券到期日止。

關於本期可交換債券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繆聖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